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8號

原告 蕭金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土地所有權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遵期補繳，該裁定已送達原告，原告雖具狀陳明被告等人侵佔土地，取得之土地無效云云，但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資料可憑，原告起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